

西藏银行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目录

- 一、重要提示
- 二、基本情况简介
- 三、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六、公司治理结构
- 七、股东大会情况
- 八、董事会报告
- 九、监事会报告
- 十、重要事项
- 十一、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附注

在本年报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行、西藏银行	指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本行《章程》	指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央行、人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人行拉萨中支	指	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
原银监会、中国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自治区、全区	指	西藏自治区
西藏银保监局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
原西藏银监局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第一章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张伟董事长、李瑞冬行长、宦传浪副行长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章 基本情况简介

一、本行简介

(一) 法定名称

法定中文名称：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西藏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TIBET CO., LTD

英文简称：BANK OF TIBET

(二) 法定代表人：张伟

(三) 联系地址：拉萨市民族北路 7 号

(四) 注册地址：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总部经济基地
A 幢贰单元二层 1201、1202、1203、1204、1212、1213、1214、
1215

邮政编码：850015

客服电话：4001090019

(五) 刊登年度报告的指定网址：www.xzbc.com.cn

(六) 本报告备至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七) 其他有关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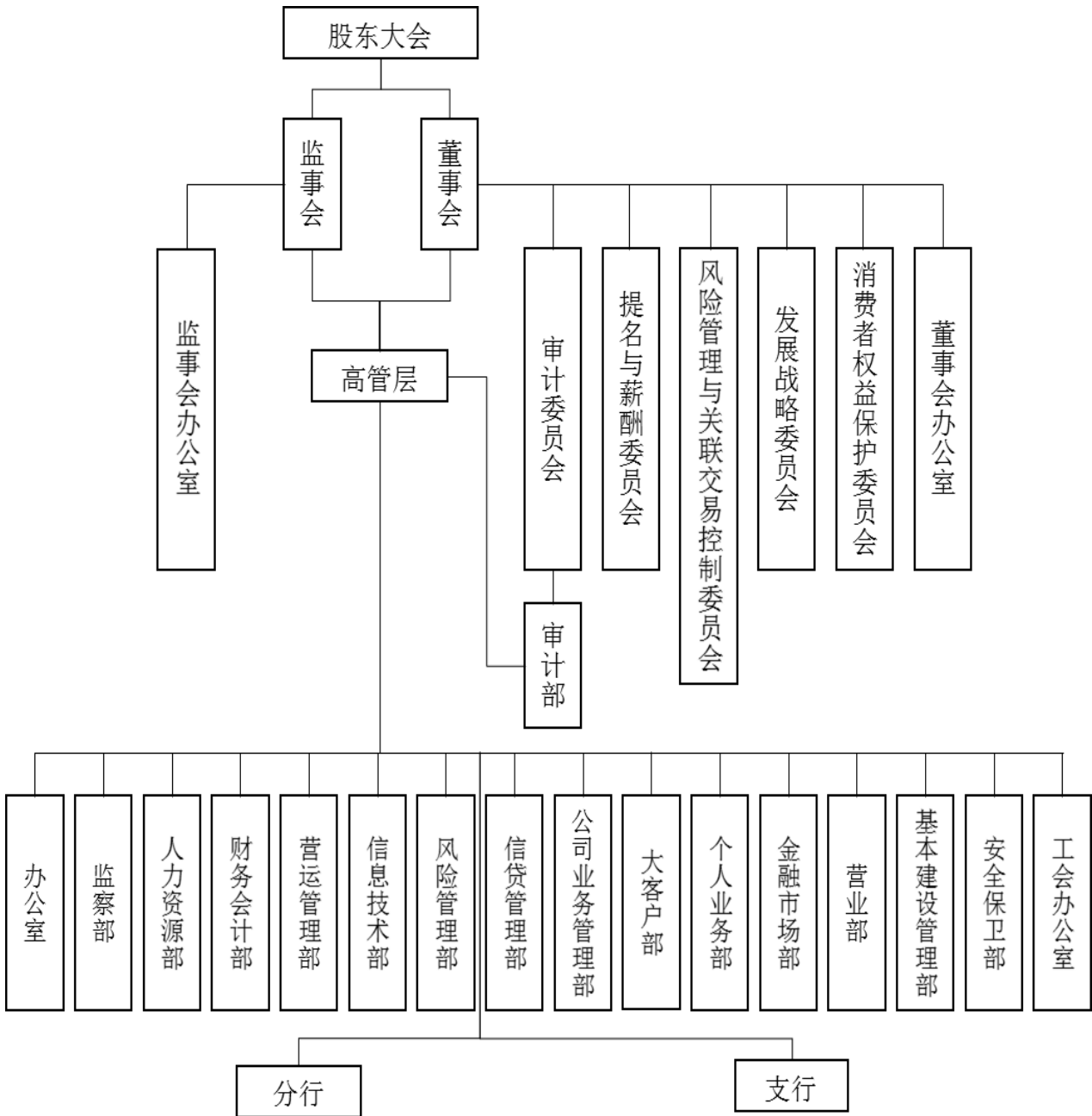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293H25401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005857557153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
厦 B 座

二、本行组织架构图



第三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2,199,567	1,287,479	1,109,201
利润总额	1,293,965	827,392	41,125
净利润	1,179,513	751,778	47,646
总资产	67,479,910	63,886,564	49,886,505
股东权益	6,910,606	8,386,714	8,344,28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908	0.2265	0.014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908	0.2265	0.0144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 每股收益（元）	0.3903	0.225	0.0137

二、前三年主要业务信息及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总负债	60,569,304	55,499,851	41,542,220
存款总额	48,076,668	40,439,184	34,825,228
其中：活期公司存款	25,881,263	19,441,661	21,903,256
活期个人存款	1,324,256	1,538,859	1,118,679
定期公司存款	16,126,647	13,133,047	4,355,887

定期个人存款	1,705,035	1,637,120	1,612,637
汇出汇款、应解汇款	0	0	0
保证金及其他存款	3,063,785	4,688,496	5,234,769
财政性存款	0	0	0
拆入资金	1,746,600	2,040,000	700,000
贷款总额	35,358,707	27,641,357	25,095,285
其中：个人贷款	2,373,849	2,658,977	2,632,456
公司贷款和垫款	34,157,951	26,104,875	24,008,384
减：贷款损失准备	1,568,749	1,122,494	1,545,5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341,301	2,489,333	2,489,3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理财+股权投资)	1,722,391	4,657,840	1,865,536

三、前三年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项目	标准值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资产利润率		2.03	1.14	0.08
净息差(含补贴)		3.08	2.13	1.66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65	9.29	0.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65	9.29	0.57
资本充足率	≥10.5	15.15	19.6	24.8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3.99	18.45	23.69

资产流动性比率（流动性比例）	≥25	37.09	47.55	41.61
成本收入比	≤35	23.01	35.15	68.51
拨备覆盖率	≥150	972.83	321.33	181.62
不良贷款比率	≤5	0.29	1.21	3.19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69.38	40.95	41.56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50	239.49	186.10	142.55
存贷比	≤75	75.99	68.35	76.56
拆入资金比例	≤8	3.63	5.04	2.01
拆出资金比例	≤8	1.66	1.98	2.30

四、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 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股东权益
期初	3,319,635	265,355	460,767	741,213	3,568,934	8,365,555
本期增加			4,764			
本期减少					-22,455	-21,270
期末	3,319,635	265,355	465,531	741,213	3,546,479	8,344,285

报告期内，本行未开展增资扩股，未发行资本补充工具。

五、资本构成及变化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资本净额	7,483,951	8,769,860	8,636,560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	6,911,793	8,255,498	8,235,523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49,414,181	44,743,275	34,768,245

六、风险加权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50,024,648	44,743,275	34,768,245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权重法)	46,559,788	41,663,362	32,082,878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	-	-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基本指标法)	3,464,860	3,079,913	2,685,367

第四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

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数 34 家，注册资本金 331,963.5 万元人民币，股份总额为 331,963.5 万股。

单位：万股、%

股份类别	数量	占比
国有法人股	144,320	43.475
社会法人股	187,643.50	56.525
合计	331,963.50	100

二、股东情况

（一）股权变动及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原股东西藏达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 5,280 万股本行股份全部转让给青海三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西藏银保监局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向本行下发了《中国银保监会西藏监管局关于同意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股东资格的批复》（藏银保监发〔2019〕142 号）。

本行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西藏银行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按照每 10 股分配利润 0.2 元（含税），合计 6,639.27 万元（其中 105.6 万元由于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尚未划转，实际分红 6,533.67 万元）。

（二）股东数量和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本行总股本为 331,963.5 万股，股东共 34 家，持股情况为：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35,200.00	10.603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35,200.00	10.6036
西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¹	国有企业	26,400.00	7.952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7,600.00	5.3018
弘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营企业	16,588.00	4.9969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5,400.00	4.6391
四川省恒信实业有限公司	私营企业	15,400.00	4.6391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私营企业	14,080.00	4.2414
四川省隆昌石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私营企业	12,100.00	3.645
成都嘉信和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私营企业	11,000.00	3.3136
北京早春投资有限公司	私营企业	10,560.00	3.1811
拉萨市城关区市政工程公司	私营企业	10,560.00	3.1811
四川星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私营企业	9,900.00	2.9823
西藏三利投资有限公司	私营企业	8,800.00	2.6509
西藏嘎吉林建筑有限公司	私营企业	7,854.00	2.3659
四川东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私营企业	7,700.00	2.3195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私营企业	7,040.00	2.1207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7,040.00	2.1207
西藏宏绩集团有限公司	私营企业	7,040.00	2.1207
青海三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私营企业	5,280.00	1.5905
西藏宏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私营企业	5,280.00	1.5905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5,280.00	1.5905
西藏拉萨市恒兴工贸有限公司	私营企业	4,719.00	1.4215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私营企业	4,400.00	1.3254
凤凰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私营企业	4,400.00	1.3254
北京思卓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私营企业	4,400.00	1.3254
西藏福臣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私营企业	4,207.50	1.2675
西藏银创建设有限公司	私营企业	4,070.00	1.226
拉萨康达汽贸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企业	3,300.00	0.9941
经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私营企业	3,300.00	0.9941
西藏雄巴拉曲神水藏药有限公司	私营企业	2,365.00	0.7124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2,200.00	0.6627
西藏四方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私营企业	1,650.00	0.497

¹ 本行股东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2019 年更名为西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西藏银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私营企业	1,650.00	0.497
--------------	------	----------	-------

(三) 报告期内主要股东基本情况及提名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	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关联交易情况
1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博泰林芝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三亚藏苑西藏大厦有限公司、陕西博安投资有限公司、西藏财信担保有限公司、成都川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西藏大厦酒店有限公司、成都龙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西藏天创实业有限公司、西藏航空有限公司、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无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张伟（执行董事）、陈克东 ² （股权董事）、田伟（执行董事）、汪青云（执行董事）	报告期末，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本行贷余额为7.8亿元，西藏航空有限公司在本行贷为28.95亿元。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无		无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赵海慧（股权董事）、黄锦平（股权董事）、宦传浪 ³ （执行董事）	无
3	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无	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有权提名一位股东监事	无
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无		无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军 ⁴ （股权董事）	无

郑家祥独立董事由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王春汉

²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的原董事张有年同志因达法定退休年龄，于2019年1月向本行提出辞职申请，该公司继续提名陈克东同志出任本行股权董事。

³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的原执行董事肖军同志于2019年9月向本行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该公司继续提名宦传浪同志出任本行执行董事。

⁴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的原股权董事周亚西同志于2019年8月向本行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该公司继续提名郑军同志出任本行股权董事。

独立董事由西藏宏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名，李晨保独立董事由北京早春投资有限公司提名，黄泽民外部监事由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李文兴外部监事由凤凰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名。

（四）报告期末股东所持本行股份的质押情况

1. 弘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 11,938 万股进行质押，情况如下

接受质押方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期限
贵阳银行成都分行	11,938 万股	2015.8—2018.8

2. 四川省恒信实业有限公司将所持 8,500 万股进行质押，情况如下

接受质押方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期限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8,500 万股	2018.10—2021.10

3. 成都嘉信和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将所持 2,000 万股进行质押，情况如下

接受质押方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期限
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分行	2,000 万股	2016.1—2019.1

4. 四川东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 6,000 万股进行质押，情况如下

接受质押方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期限
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 万股	2018.10—2021.10

5. 西藏银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所持本行股份 1,000 万股进行质押，情况如下

接受质押方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期限
中国农业银行拉萨解北支行	1,000 万股	2017.3—2020.3

第五章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委任日期	是否领取薪酬
张伟	男	1963.01	党委书记	2017年5月	是
			董事长	2018年9月	
张有年	男	1957.11	股权董事	2015年12月	否
陈克东	男	1969.07	股权董事	2019年9月	否
赵海慧	男	1975.10	股权董事	2015年12月	否
黄锦平	女	1967.12	股权董事	2015年12月	否
周亚西	男	1959.07	股权董事	2015年12月	否
郑军	男	1965.10	股权董事	2019年11月	否
肖军	男	1965.09	执行董事	2015年12月	是
			行长	2015年1月	
李瑞冬	女	1972.12	执行董事、行长	2019年12月	否
田伟	男	1967.01	执行董事、副行长	2015年12月	是
汪青云	女	1963.03	执行董事、副行长	2015年12月	是
宦传浪	男	1981.01	副行长	2019年1月	是
			执行董事	2019年11月	
郑家祥	男	1948.12	独立董事	2015年12月	是
王春汉	男	1951.03	独立董事	2015年12月	是
李晨保	男	1965.10	独立董事	2015年12月	是
黄泽民	男	1952.12	外部监事	2015年12月	是
李文兴	男	1958.08	外部监事	2015年12月	是
玉珍	女	1975.07	职工监事	2016年12月	是
阿晓虹	女	1970.10	职工监事	2018年5月	是
刘晖	男	1970.02	纪委书记	2016年4月	是
李军	男	1970.09	副行长	2015年12月	是
刚组	男	1965.05	行长助理	2016年6月	是
钟伟	男	1969.06	行长助理	2016年6月	是
卓雅	女	1969.05	行长助理	2016年6月	是
刘杰	男	1977.11	董事会秘书	2017年5月	是

(二) 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经历

及任职情况

1. 董事

张伟：男，汉族，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日喀则地区中心支行营业部办事员、信贷科办事员、信贷科科员、信贷科副科长、稽核科副科长、信贷科科长，中国人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办公室正科级秘书、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办公室（党委办）副主任（主持工作）、办公室（党委办）主任、货币信贷处处长、党委委员、副行长（副厅局级），2017年5月至今任西藏银行党委书记，2018年9月至今任西藏银行董事长。

张有年：男，汉族，本科学历，讲师。历任西藏财经学校副校长，西藏自治区财政厅税改处处长、办公室主任，西藏自治区政府副秘书长，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巡视员，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12年4月至2019年6月任西藏银行股权董事。

陈克东：男，汉族，硕士研究生，工程师。历任西藏山南气象局组长、副科长，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产权管理部经理、副总经理，西藏自治区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西藏高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9年9月起任西藏银行股权董事。

赵海慧：男，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交通银行总行战略投资部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2014年8月至今任

西藏银行股权董事。

黄锦平：女，汉族，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交通银行重庆市（重庆）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现任交通银行重庆市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15年12月至今任西藏银行股权董事。

周亚西：男，汉族，西南财经大学金融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外资处科长、中央投资处综合计划科科长；中国投资银行成都分行信贷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筹资部总经理；成都城市合作银行金牛支行行长；成都银行营业部主任、总行行长助理、总稽核。现任成都银行副行长、兼任江苏宝应锦程村镇银行董事长。2015年12月至2019年8月任西藏银行股权董事。

郑军：男，汉族，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四川省财政厅综合处办事员、科员、副主任科员，四川省财政厅社会保障处主任科员、社会保险科科长、助理调研员，成都银行营业部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现任成都银行总经济师，2019年11月起任西藏银行股权董事。

肖军：男，汉族，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建设银行青海省分行委托代理处副处长，建设银行西宁市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建设银行青海省分行信贷审批部、公司业务部、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交通银行青海省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副行长，2015年1月至2019年8月任西藏银行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

李瑞冬：女，汉族，硕士研究生，中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文山州分行干部，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机关党团委干部，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人事处干部，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人事处系统干部组副组长(主持工作)、系统干部科科长，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机构业务部副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昆明城北支行行长、党总支部书记，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19年8月起任西藏银行党委副书记，2019年12月起任西藏银行执行董事、行长。

田伟：男，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建设银行西藏分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机关党委副书记，党委办公室主任，行长办公室主任等。2012年4月至今任西藏银行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工会主席。

汪青云：女，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历任中行西藏分行工会常务副主任、纪委副书记、监察部总经理、市场副总监，西藏银行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西藏银行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

宦传浪：男，汉族，本科学历。曾在交通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办事处、中央门支行、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预算财务部工作，曾任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预财部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西藏银行财务会计部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西藏银行党委委员，2019年1月起任西藏银行副行长，2019年11月起任西藏银行执行董事。

郑家祥：男，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历任农行杭州市分行党组书记、行长，农行浙江省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农总行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农行浙江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等，曾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届浙江省委员会委员、常务委员、经济委员会主任，2013年3月退休。2012年4月至今任西藏银行独立董事。

王春汉：男，汉族，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市分行车站路办事处主任，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市分行办公室主任，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市分行副行长，武汉市商业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行长，武汉市商业银行、汉口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武汉市人民政府参事等职务，现任平安银行独立董事。2012年4月至今任西藏银行独立董事。

李晨保：男，汉族，金融学博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建设银行榆林分行营业部书记、主任，中国光大银行西安、济南、郑州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经济技术研究所副总经理等，现任天津金融资产交易所西安运营中心总经理。2012年4月至今任西藏银行独立董事。

2. 监事

黄泽民：男，汉族，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教授。历任华东师范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导、终身教授，华东师范大学商学院院长等，现任华东师范大学终身教授、金融学博导。2012年3月至今任西藏银行外部监事。

李文兴：男，汉族，博士研究生学历，二级教授，博士

生导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历任北方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研室主任、系主任、学院党委书记、代理院长等，现任北京交通大学中国交通运输价格研究中心主任。2012年3月至今任西藏银行外部监事。

玉珍：女，藏族，本科学历。历任中国银行西藏分行北京中路支行行长、西藏银行营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西藏银行信贷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西藏银行山南分行行长，2016年12月至今任西藏银行职工监事。

阿晓虹：女，藏族，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在人行林芝中心支行办公室、工商信贷科工作，历任农行林芝中心支行办公室副主任、农行西藏自治区分行公司业务处综合科科长、农行总行驻西藏青海审计特派办主任科员、农行西藏分行审计部主任科员、农行西藏分行信贷管理部审查一部经理，西藏银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审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西藏银行审计部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西藏银行职工监事。

3.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刘晖：男，汉族，本科学历。历任西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综合秘书（正科级）、办公室副主任，西藏自治区专用通信局副局长，西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处处长兼西藏自治区专用通信局局长，西藏自治区专用通信局党组书记。2016年4月至今任西藏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李军：男，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在交通银行济南分行、华夏银行济南分行工作，曾任恒丰银行总行授信部驻

济南分行信贷官。2012年4月至今任西藏银行副行长，2018年4月至今任西藏银行党委委员。

刚组：男，藏族，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农行自治区分行营业部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西藏银行业务二部副总经理、公司业务部总经理、职工监事，2016年6月至今任西藏银行行长助理。

钟伟：男，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建行西藏区分行个人银行业务部副总经理、电子银行与信用卡部副总经理，西藏银行业务一部总经理、个人业务部总经理等职务，2016年6月至今任西藏银行行长助理。

卓雅：女，藏族，本科学历。历任农行西藏分行大客户部副总经理、营业部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西藏银行日喀则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16年6月至今任西藏银行行长助理。

刘杰：男，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管理处副科长、科长（其中2010年8月至2012年4年全脱产参与西藏银行筹建工作），西藏银行董监办副主任（主持工作）、董监办主任，2017年5月至2020年3月任西藏银行董事会秘书。

4.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变更情况

（1）2019年6月28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张有年同志辞去本行董事职务。

（2）2019年6月28日，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陈克东同志担任本行董事的议案》，9月26日，西藏银保监局批复核准陈克东同志担任西藏银行董事的任职资

格。

(3) 2019年10月15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肖军同志辞去本行执行董事、行长等职务，周亚西同志辞去本行董事职务。

(4) 2019年10月1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李瑞冬同志担任本行执行董事、行长等职务的议案》；10月16日，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李瑞冬同志担任本行执行董事的议案》；12月9日，西藏银保监局批复核准李瑞冬同志担任西藏银行执行董事、行长的任职资格。

(5) 2019年10月16日，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宦传浪同志担任本行执行董事的议案》；11月29日，西藏银保监局批复核准宦传浪同志担任西藏银行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

(6) 2019年10月16日，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郑军同志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11月29日，西藏银保监局批复核准郑军同志担任西藏银行董事的任职资格。

5. 薪酬管理和绩效考核架构

本行董事会将全行薪酬管理和绩效考核纳入统一管理，并负责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经董事会授权，制定和审查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层人员的薪酬方案并监督实施；制定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层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审议本行员工薪酬管理政策和退休

政策；审议本行经营绩效考核指标及绩效考核政策。经营管理层负责拟定中层管理人员及以下员工的薪酬考核制度。

6. 薪酬考核制度建设情况

为了建立与现代企业管理相适应的收入分配制度，更好地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本行分别就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管理人员及以下员工两个层面制定了薪酬考核制度。

高级管理人员方面，制定了《西藏银行高级管理层人员年薪管理办法》《西藏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综合绩效考核办法》等制度，主要涵盖经营管理、风险管理、社会责任等指标，对本行高管人员薪酬构成、薪酬水平、薪酬管理进行了规范。

中层管理人员及以下员工方面，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授权下制定了《西藏银行员工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薪酬管理办法（暂行）》等制度，并对风险有重要影响的部分负责人制定了延期支付，及相应的止付、追索规定。

以上制度对全行员工的薪酬构成、薪酬水平以及薪酬管理进行了规范，各项指标赋予了经营管理的指导性，考核结果直接与薪酬挂钩，保证了考核的有效性。

二、机构及员工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末，本行共有经营机构11个。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地址	邮编	联系方式
1	总行营业部	拉萨市民族北路7号	850015	0891-6310122
2	日喀则分行	日喀则市上海中路“中国藏街”独立商铺16、17、18号	857000	0892-8833079
3	林芝分行	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福建路43号	860000	0894-5663206

4	山南市贡嘎县支行	山南市贡嘎县甲竹林镇机场综合服务楼1-2层	850700	0891-6182244
5	墨竹工卡县支行	拉萨市墨竹工卡县工卡镇18号	850200	0891-6130717
6	拉萨经济开发区支行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总部经济基地大楼A栋2单元1层	851400	0891-6402288
7	昌都分行	昌都市卡若区卧龙街商业广场1号楼	854000	0895-4988000
8	拉萨纳金支行	拉萨市江苏大道平安小区临街商品房	850000	0891-6137525
9	那曲分行	那曲市浙江中路38号	852000	0896-3332221
10	阿里分行	阿里地区文化路27号	859000	0897-2900551
11	山南分行	山南市乃东区泽当镇乃东路36号	856000	0893-7918000

截至2019年12月末,本行正式员工共计523人,其中:女员工256人,占48.95%;少数民族员工256人,占48.95%;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480人,占91.78%,全行共有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员工206人。

第六章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本行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行致力于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以“三会一层”为主体的组织架构，完善了各机构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的制度安排。本行通过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制度安排，独立和协调地履行公司治理职责，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本行积极探索发挥党委核心作用与完善现代公司治理的有机结合，为本行的长远发展奠定了稳固的基础。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制度建设和执行，确保公司治理良好有序运行。

（一）股东和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本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确保所有股东充分、平等地享有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会议均由北京众再成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成员共12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11 次，审议通过议案 44 项。董事会在决策程序、授权程序、表决程序等方面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规章制度及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董事勤勉尽职，认真出席会议并审议本行重大事项，定期听取本行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报告，促进了本行的稳健经营。

董事会下设的发展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1 次，审议了薪酬管理、风险管理、经营情况、关联交易、审计计划、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重大事项，有效发挥了专业职能。

（三）监事和监事会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6 次，审议议案 19 项，监督董事会表决议案 44 项。监事会成员参加了 2019 年两次股东大会、大部分董事会会议，定期听取本行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报告，有效对本行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切实维护了股东和本行的合法权益。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充分发挥财务、金融、风险管理特长，对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讨论的事项独立发表客观、公正的意见。重点关注本行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真实性等情况，对本行发展战略、重大经营管理决策、薪酬考核制度等提出可行的建议、意见，切实维护

本行利益，充分保障存款人、中小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一）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郑家祥	11	9	2	0
王春汉	11	11	0	0
李晨保	11	9	2	0

（二）独立董事对本行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对本行报告期内的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姓名	应表决议案	同意	弃权	反对	回避
郑家祥	44	44	0	0	0
王春汉	44	44	0	0	0
李晨保	44	44	0	0	0

本行于2019年8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给予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伍亿元同业授信额度的议案》，王春汉独立董事对该议案投弃权票。由于王春汉独立董事为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本行《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第（十）款“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正、公允的商业原则，对本行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并经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的认可后，提交董事会批准；”的规定，该项关联交易未获得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认可，因此未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本行经营决策体系

本行全面坚持党的领导，确保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营层决策重大事项的前置程序。本行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进行决策、管理，由监事会行使监督职能。行长受聘于董事会，对本行日常经营管理全面负责。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体制，各分支机构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其经营管理活动根据总行授权进行，并对总行负责。

四、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全行员工共同参与内部控制工作，通过制定和实施系统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实现控制目标的动态过程和机制。本行建立健全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并按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制衡的原则设置组织机构，为内部控制提供了必要的前提条件。董事会保证本行建立并实施充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本行在法律和政策框架内审慎经营，保证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履行内部控制职责。高级管理层有效执行本行董事会批准的各项战略，建立和实施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总体方案

2019年，本行坚持贯彻全面、审慎、有效、独立的内部控制原则。全年内控管理运行平稳，无重大事故和案件发生，坚持有效发展和内控建设两手抓，将风险管理贯穿于业务经营的各个环节，不断加强内部管理，努力防范经营风险。各部门、各分支机构认真梳理业务流程，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

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在规范操作程序、防范风险中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1. 董事会负责保证本行建立并实施充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本行在法律和政策框架内审慎经营；负责明确设定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保证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

2. 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内部控制职责。

3. 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决策；负责根据董事会确定的可接受风险水平，制定系统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采取相应的风险措施纠正内部控制存在问题；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组织机构，保证内部控制的各项职责得到有效履行。对违反规章制度的人员，依据法律规定、内部管理制度追究责任。

4. 2019年，总行各部门负责本部门业务范围内的内部控制建设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分支机构根据总行制定的相关内部控制流程、规章制度或操作细则进行业务操作，负责本分支机构内部控制方案的制定和实施，识别、评估各类风险。本行内部控制管理职能部门为内部控制委员会，牵头内部控制体系的统筹规划、组织落实和检查评估，按规定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送内部控制情况报告。本行审计部负责内部控制监督职能，负责对本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评价，有效发挥

第三道防线的作用。本行监察部、人力资源部负责对内部控制失职的责任追究，提出处理建议，并负责处理决定的落实。

（二）内部控制措施

1. 授信业务，一是不断完善授信业务政策制度，建立制度约束机制。二是调整信贷业务管理体制，以“风险可控、效率优先”为原则，合理确定本行不同层级机构的信贷审批权限，并实施动态调整，当被授权机构不良率超过阈值，总行原则上收回或降低该机构授信权限额度，严控风险。三是加强征信合规管理，建立了包括信用信息报送、查询、使用、异议处理、用户管理、安全管理、贷后管理、责任追究、风险监测报告、应急处理机制等严密科学的征信管理体系。四是开展授信巡回审核，加强审查工作前移力度。五是全面梳理信贷合同，使各项条款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六是严格执行《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授信工作指引》并开展全行信贷风险排查工作。七是严格执行“贷审分离、分级审批”制度，坚持审查独立性。八是明晰放款团队职责，确保落实放款条件，防范操作风险。九是强化档案与台账管理，实行一户一档，确保信贷档案的完整性、准确性、合规性和保密性。

2. 同业业务，一是梳理相关制度，于 2019 年内对金融市场业务正在执行的 18 个规章制度进行逐一梳理，涉及同业投资、同业借款、债券交易、同业存单、同业机构准入、票据业务等方面，根据 2019 年 6 月份西藏银保监局检查意见书要求，完成《西藏银行同业授信管理办法》《西藏银行

同业投资管理办法》的修订工作。二是严把风险关，要求投资产品的底层资产必须为标准化资产，按季度提供底层清单，开展投后检查，并纳入总行全面风险管理范畴，按季度进行五级分类。三是重视员工技能培养，提升员工综合素质，每周组织员工开展监管政策、业务技能等方面的交流学习。

3. 会计业务，一是依靠科技支撑、建立切实有效、互相制约的动态监督机制，将传统事后现场检查向事前辅导、事中控制、事后监督转变。二是完善基础业务管理和对重要岗位员工的行为管理。三是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加强对业务流程关键点的监督控制，及时向经营机构反馈发现的风险点，以实现防微杜渐、未雨绸缪的内控目标。四是强化培训，建立常态化学习培训机制，不断提高员工业务素质。五是完善应急体系，注意实操练习，强化业务连续性管理，全面提升全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六是严格执行印章凭证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在每季度和节假日前对各机构现金、重要空白凭证和印章进行检查，确保重要空白凭证账实相符和会计印章使用规范。七是节假日前后对拉萨辖区各机构柜面现金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八是加大会计主管考核力度，提高内控管理水平。

4. 财务管理控制事项，一是执行“效益优先、归口管理、预算控制、授权审批、定期考核”的财务管理原则，实行统一的财务政策。二是坚持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三是修订、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加强约束、监督、激励机制。四是财务

会计核算方面，遵循真实性、客观性、合法性和谨慎性原则。五是在财务审批与内部监督方面，不断完善重大财务事项集体议事决策机制，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六是税务风险防控方面，及时完成各项税务申报及缴纳，积极推动财税(2018)91号文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所涉及的VMS系统、信贷系统的相关系统改造工作，有效落实国家税收政策，提升我行税务信息化管理水平。

5. 计算机信息系统，一是以安全生产为先，围绕业务连续性保障生产运维工作。二是提升科技服务质量，建立运维服务台，以统一窗口为全行提供科技服务。三是关注网络安全，采取各类手段防御各类攻击事件。四是严格执行全年灾备演练计划，完成应急切换演练。五是积极响应全行各类需求变更维护，不断提升系统质效。

6. 数据治理，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数据治理指引》，结合我行数据统计业务实际，年初将今年定为“数据治理年”，一是进一步完善数据治理架构，明确我行三会一层职责，并成立数据治理领导小组。二是强化数据管理，建章立制，规范数据档案管理，持续优化数据管理系统。三是加强数据质量控制，加大自查检查力度，严抓数据源头治理，严格考核，及时追责处罚。四是充分运用数据分析，进一步提升统计数据价值。

7. 设立新机构、开办新业务，本行对新设立分支机构，严格按照程序进行报批、筹建。按照《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产品（业务）风险评估管理办法》严格评估，确保开办

新业务、提供新产品和服务，符合监管规定。

8. 客户投诉处理机制，本行建立健全了客户投诉处理机制，制定投诉处理工作流程，有效改进了服务和管理。

（三）内部控制保障

1. 信息沟通机制，一是通过会议、文件、编发领导讲话、组织学习等多种形式，及时将改革进程情况和工作任务传达贯彻到全行，保障工作的有序运转。二是切实抓好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落实情况的督查，改进督查工作方法。三是加大与西藏主流报刊媒体的沟通协调，继续加强新闻舆情监测，通过多种方式有效预警、处置潜在声誉风险事件，维护本行良好的企业形象。

2. 人力资源保障。2019年，本行稳步推进人才选拔任用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完善激励机制，修订完善了各项考核办法。将员工业绩与职务晋升、年终绩效等挂钩，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全方位构建多元化培训体系，积极开展各类培训，大力开展“内练内功，外强素质”的学习型组织建设，通过分层分类培训，安排全行各层级干部参与脱产学习、挂职锻炼、专题培训、跟班学习、业务研讨等，推行内部岗位资格从业认证，不断加快内部专业人才储备，全行干部员工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3. 安全保障措施，一是定期向西藏银保监局报送本行案防工作报告。二是成立本行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建立本行护院队伍和消防志愿队伍。三是采取自查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各项检查工作，同时利用技防手段对各网

点开展日常巡查。四是节假日期间严格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维稳指挥中心各项要求及行党委、管理层各项指示开展维稳工作。五是加强本行安保人员培训力度，提高安保人员素质。

五、全面审计情况

（一）审计项目开展总体情况

1. 报告期内，本行共开展审计项目 34 个，较上年度增加 3 个。其中常规类审计项目 4 个，分别是信贷管理审计、财务管理审计、柜面运营审计和同业业务审计。专项审计项目 13 个，分别是分别是西藏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专项审计、市场风险管理专项审计、资本管理审计、反洗钱专项审计、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审计、上半年银行卡支付敏感信息安全审计、下半年银行卡支付敏感信息安全审计、外包业务审计、业务连续性专项审计、薪酬制度设计与执行情况审计、后续跟踪审计、征信业务管理专项审计、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8 个，分别是刘建明、王卫、平措次仁、李超、杜春来、张占莹、钱双、金晓斌八位同志经济责任审计。基建审计项目 9 个，分别是拉萨色拉路自助银行装修工程、宝马宾馆自助银行装修工程、拉萨藏热路网点自助银行装修工程、昌都下加卡网点自助银行装修工程、昌都英达卡网点自助银行装修工程、墨竹工卡办公楼及宿舍楼工程、阿里分行营业办公网点工程、西藏银行阿里分行综合布线及计算机房防雷接地项目、西藏银行墨竹工卡县支行综合布线及计算机房防雷接地项目工程。

2. 在审计项目实施中，本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各项审计制度认真组织开展审计工作，坚持“全面审计、突出重点”的审计工作方针，以风险导向确定审计重点，坚持审计价值最大化原则，坚持项目管理一体化原则，坚持质量控制流程化原则，按照审计项目程序实行全流程的质量控制，对关键环节实行重点控制，并严格按审计项目立项、准备、实施、报告和后续跟踪等各个阶段有序实施。报告期内，本行内部审计工作较往年实现了以下几个方面的突破：一是狠抓重点，凸显审计整改实效，坚持“全面审计、突出重点”的审计工作方针，针对我行不良贷款逐步攀升的势头，以防范化解经营管理风险为重点，通过开展信贷管理专项审计，认真查找信贷经营管理中的风险控制薄弱点。二是转变作风，突出经济责任审计实效，转变以往经济责任审计谈成绩多查处问题少，报喜不报忧的做法，根据被审计人员的分管情况开展了包括党建工作在内的全面审计，特别是在经营管理、风险控制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被审计机构进行详细的反馈，提出了改进意见。三是提高造价咨询审计公司准入门槛，将调研范围延伸到四川省内工程造价咨询能力和信用综合评价排序靠前的咨询企业，及时反馈审计过程中发现各类问题，牵头召开三方反馈会议当面解决争议，对施工中存在的潜在安全隐患和个别审批程序履行不到位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并全过程督促整改。

（二）审计成果

报告期内，本行共出具审计底稿 138 份，提出审计建议

102 条，发出审计提示 2 期，审计发现重大风险事项涉及资金 9 亿多元，督促提前收回挪用信贷资金近 1 亿元。发现主要问题归纳为四类。

1. 评价管理体系有待健全。一是未开发建立用于风险、资本计量和管理的信息管理系统，未制定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未组织开展压力测试，未组织制定本行资本总量、结构和质量管理计划，未组织建立本行内部资本计量、配置和风险调整资本收益的评价管理体系；二是未上线股权信息管理系统、股权管理制度缺位，待进一步完善；三是相关职能部门未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纳入全行企业文化规划建设中，未建立投诉办理情况查询系统。

2. 制度建设有待完善。一是未制定与反电信诈骗系统相配套的管理办法和紧急止付和快速冻结操作规程；二是未制定 2018 年市场风险应急预案和 2018 年市场风险报告；三是我行制定的资本规划与我行经营状况、风险变化趋势及长期发展战略不相匹配，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不符合监管要求，未编制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和资本补充应急预案，《西藏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西藏银行资本应急预案（试行）》有待修订完善的问题；四是反洗钱管理部门制定的《反洗钱管理办法》有待修订完善，未出台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分支机构未建立异常交易监测指标或模型，反洗钱制度不够完善；五是存在分行消保工作制度建设不够完善。

3. 制度执行有待加强。一是反洗钱管理部门未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工作；二是部分经营机构

未按规定配备会计主管；三是业务管理部门对经营机构监督管理力度不够，未通过现场监管和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加强经营机构各层级人员有效履职，导致经营机构对人员考核力度不够，出现屡查屡犯和履职不到位等问题；四是本行部分关联自然人信息收集不齐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占比本行资本净额偏高；五是相关职能部门未履行市场风险管理监督、指导、评估职责，相关责任部门未有效履行市场风险管理职能；六是存在贷款用途与实际不符、贷款调查不详尽、贷款单位不符合准入条件、受托支付对象不合规等情况。

4. 风险防控有待提升。一是个别经营机构重要业务印章和重要空白凭证的保管未做到相互分离，存在较大风险隐患；二是柜面核心系统个人账户查询未做到有效控制，存在风险隐患；三是个别贷款第二还款保证担保我行未尽职履行形式审查的义务，存在法律瑕疵，蕴藏一定的风险隐患；四是发现经营机构会计主管兼职财务记账人员，报销人与复核人为同一人，均存在较大的风险隐患。

（二）财务审计报告情况

本行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第七章 股东大会情况

2019年6月28日，本行以现场方式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西藏银行2018年业务经营情况及2019年经营目标〉的议案》《关于审议〈西藏银行2018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西藏银行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西藏银行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西藏银行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西藏银行2018年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西藏银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张有年同志辞去本行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陈克东同志担任本行董事的议案》，共13项议案。

2019年10月16日，本行以现场方式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李瑞冬同志担任本行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宦传浪同志担任本行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郑军同志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成都基地建设项目办公部分立项的议案》《关于成都基地建设项目住宅部分立项的议案》，共6项议案；会议同时审阅了《关于肖军同志

辞去本行执行董事、行长等职务的报告》《关于周亚西同志辞去本行董事等职务的报告》。

以上股东大会通知要素齐全，会议材料内容详尽，所列议题均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时间及通知时间符合《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会议筹备严谨、规范，保证了股东参会并行使表决权。上述会议的召开均由北京众再成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第八章 董事会报告

一、主营业务范围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各项商业银行业务，主要包括：办理存、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银行卡业务；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专项审批机关批准的其它业务。

二、2019 年度主要经营业绩

2019 年，面对经济下行、监管趋严、风险溢出、困难重重的严峻挑战，西藏银行董事会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经济、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区党委决策部署，正确处理“十三对关系”，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监管部门和社会各界的指导帮助下，在交通银行的关心支持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合规经营、稳健发展，财务效益符合预期，内控管理有所提升，主要风险总体可控，转型发展动能增强，监管指标整体改善。截至 2019 年末，全行资产总额 498.87 亿元，各项存款 348.25 亿元，各项贷款（含票据）250.95 亿元，当年实现税后净利润 0.48 亿元。不良贷款余额 8.51 亿元，不良贷款率 3.19%。全年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三、2019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

（一）科学决策，为藏行发展出谋划策

2019 年，本行董事会按照《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要求，认真准备会议议题，依法合规召开相关会议，及时高效决策全行重大事项。全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1 次，审议议案 44 项，对经营计划、财务预算、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决策，确保了全行重点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召集股东大会 2 次，审议议案 19 项，对 2019 年度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在授权范围内认真履行职责，全年共召开会议 11 次，对经营发展、人事任免、薪酬管理、关联交易、审计计划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勤勉履职，科学、及时决策重大事项，为藏行发展出谋划策，确保各项工作正常有序推进。

（二）争做智囊，制定战略规划布局未来

本行董事会始终把西藏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与西藏银行改革发展结合起来，同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紧随相生，主动献计献策，争取理解支持。一是发挥参谋智囊作用，利用自身优势，研究形成的“两项补贴”政策调整对西藏经济和银行业发展的影响课题报告，找到了自治区领导关心“国有大行和股份制银行特别是农业银行微利或亏损较小，勉强维持生存”的真正原因，得到了自治区政府领导、财政厅主要领导的关注认可，成为了自治区制定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优惠政策的有力参考。二是科学制定战略规划，高度重视顶层设计、战略规划在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中的指导作

用，研究制定了《西藏银行下一步战略及上市的初步思考》《自治区金融创新协同建议报告》，慎重确定经营区域、目标客户和差异化战略选择。三是争取重大政策支持，加强向自治区党委、政府请示汇报，争取把继续支持西藏银行在对口支援省市设立分支机构，特许西藏银行在成都设立分行写入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中央支持西藏的特殊优惠政策文件。

（三）回归本源，切实转变经营发展理念

一是正确处理商业银行“三性”经营原则的关系，坚持高质量稳健发展，牢固树立合规经营理念，筑牢发展的基础和基石，守住不发生风险的红线底线。二是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目标，着力夯实客户基础，拓宽负债资金渠道，调整资产业务结构，沿着合规经营、稳健发展的道路前进。三是树立正确的政绩观，改变以往“垒大户”、拼速度的粗放经营模式，遵循银行业发展规律，不忘初心、回归本源，服务实体经济，倡导普惠金融。四是重视业务转型发展，优化资产配置，降低存贷比，强化风险防范，重视IT系统建设和运维，大力推动新产品推广应用，努力提高服务水平和经营管理能力。

（四）转型创新，大力推进重点领域改革

本行董事会以构建垂直领导、平行作业、横向联动的科学化组织架构为着力点，加快推进本行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夯实全行转型发展根基。一是推动部门融合改革。围绕部门之间协作困难、沟通协调不畅、推诿扯皮频现等“机

关病”，整合资源推行跨部门融合攻坚，组建了党群行政融合服务办公室、大客户和机构业务融合办公室，进一步优化了全行经营管理运行机制；谋划成立拉萨经营管理部，垦荒拉萨市辖区各项业务，填补了我行在拉萨市县区一级业务“空白”。二是组建任务型攻坚团队。为适应市场变化，及时做出反应，在董事会的带领指导下，全行上下紧盯经营管理目标不放松，围绕“急难新重”阶段性任务，参照矩阵型组织结构，组成业务营销、战略规划、系统建设、新媒体宣传、党群团建设等任务型团队，全面推进工作，建立完善全行制度规范建设，进一步提升内部协同能力和执行力。三是改革绩效管理三大体系。改革考核体系，引入等级行制度，实行差异化、精细化考核管理。改革现有财务授权管理体系，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提高费用审核门槛，建立事权与财权相统一的财务管理体制，提高财务运行效率。改革薪酬体系，吸纳经营机构意见，借鉴同业先进经验，将考核改革的内容嵌入工资薪酬。四是科技赋能发展。抓住区党委、政府打造智慧城市的机遇，集中力量开发供应链金融系统，升级改造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系统，打造互联网金融平台，建设行务平台系统、日志管理系统，创新金融产品，扩大服务覆盖面，主动融入自治区三级政务服务大厅项目和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公安建设项目，被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为“智慧政务”建设的金融科技集成银行。

（五）严密防范，坚决守住风险底线

本行董事会始终正确处理经营发展、内控风险之间的关

系，着力抓好风险总量控制和重点客户、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风险管控，始终把防范化解风险作为生存发展的“生命线”。一是着力完善风控体系。发挥“1+8”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组织、决策、工作推动职责，积极探索风险量化管理新工具，完善风险管控手段，引入信用中国外部大数据，接入发改委数据库 40 余家厅局数据，建设基于外部大数据的预警模型 80 余个，实现以行内数据为基础的预警监测。二是着力提升监管评级。找准评级短板，狠抓整改提高，配合做好整治市场乱象、重点领域风险、普惠金融、民营企业服务、稳健性评估等现场检查，监管评级有望继续保持 3B。三是着力防控重大风险。第一时间捕捉西藏金租舆情信息，超前应对、主动处置东旭集团债权债务造成的股权风险。加强政府隐性债务管理，定期监控并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地方隐性债务贷款余额从年初的 7.9 亿元降至 2 亿元。四是着力流动性风险精细化管理能力提升。2019 年通过扩大负债渠道、加强资金到期调配，调整贷款业务种类、优化资产期限结构、提升流动性风险精细化管理能力。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上线推动形成并完善了以每日监测、月度监测和预测性测试相结合的流动性监测体系，及时识别风险、调整资金使用策略。2019 全行严把风险关口，经受住了三次单笔 50 亿元以上国库存款资金走款考验，平稳度过了流动性风险突出的关键时点。五是着力抓好不良清收。制定“一户一策”清收措施，对 3 笔金额大、逾期时间长的贷款实施专职清收，对 4 笔重大问题类贷款实施主责管理，加快存量风险资产处置速度，确保

信贷资金安全。

（六）强化服务，切实维护股东权益

一是坚持忠实诚信履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确保落实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关联回避规定，切实保守本行商业秘密，积极支持监事会及其成员依法行使职权。二是提升经营管理透明度。根据监管部门的新规定、新要求，规范开展信息披露工作，组织起草、披露了本行 2018 年度报告，及时向股东通报本行经营状况和重大事项，满足股东信息需求。三是强化股东服务。完成现金分红工作，提振了股东信心。热情接待股东来电、来函、来访，认真解答疑问，及时回复调研问卷，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为股东依法办理股权质押、转让事宜提供支持和协助。

四、2019 年度主要业务数据及事项

（一）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单位：千元、%

序号	项目	收入余额	占比
1	人民币贷款	651,868	34.99
2	准备金存款	56,780	3.05
3	备付金存款		
4	票据业务	32,036	1.72
5	债券投资	386,876	20.77
6	买入返售资产	52,128	2.80
7	人民币存放、拆放同业	40,296	2.16

8	中间业务	3,056	0.16
9	营业外收入	2,568	0.14
10	投资收益	635,182	34.10
11	其他业务收入	2,107	0.11
合计		1,862,897	100

(二) 信贷资产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24,782,258.76	93.02
关注类	1,007,589.41	3.78
次级类	873.60	0.00
可疑类	690,810.94	2.59
损失类	159,308.60	0.60
合计	26,640,841.31	100.00

(三) 贷款投放情况

1. 报告期末贷款投放前十位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投向行业名称	余额	占比
建筑业	5,437,212.50	20.4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5,221,172.96	19.61
金融业	4,323,367.21	16.2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903,504.45	10.9
采矿业	2,435,168.26	9.13
批发和零售业	981,234.92	3.6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81,110.08	3.31

制造业	524,747.20	1.9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16,074.17	1.56
农、林、牧、渔业	382,762.83	1.44

2. 报告期末前十大客户贷款情况

单位：千元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西藏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89,600.00
西藏航空有限公司	2,895,010.00
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306,500.00
西藏天宇交通有限公司	918,283.14
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	800,000.00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780,000.00
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	573,700.00
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昌都分公司	525,250.00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488,000.00
西藏玉龙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435,000.00

3. 报告期末贷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

担保方式	期末贷款余额	占比
抵押贷款	8,490,560.68	35.99
信用贷款	8,416,811.32	35.68
保证贷款	6,202,183.61	26.29
质押贷款	480,050.00	2.04

(四)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千元

被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	首次出资比例	2019 年末出资比例	开业时间
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0	5%	7.91%	2015 年 5 月 25 日

2014 年 10 月，原中国银监会联合西藏自治区党委政府在北京召开银行业支持西藏经济社会发展座谈会，会议明确提出优先支持在西藏自治区设立非银行金融机构。在此背景下，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金租）于 2015 年 5 月正式开业。其注册地为西藏拉萨市，注册资本 50 亿元。本行出资额 45,261.61 万元，其中 39,56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出资比例 7.91%，位列西藏金租第四大股东。

2019 年 11 月，西藏金租的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上市公司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债券发生了违约，该事件对西藏金租的生产经营造成了不利影响。本行按其西藏金租 2019 年末净资产计算应享有的净资产份额与账面值之间的差异计算并计提了减值准备 14,149.57 万元。

（五）面临的主要风险与风险管理情况

2019 年，本行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监管部门的细心指导下，在交通银行的关心帮助下，在行党委的正确领导下，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以来的一系列会议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中央和自治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监管工作会议和本行年初工作会议精神，在各部門、各分支机构的共同努力下，不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确保全行各项工作安全平稳运行，全年无重大事故和案件发生。

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能力逐步加强，

持续完善董事会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运行机制，发挥其对重大风险的决策统领作用。高级管理层下设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是本行风险管理决策机构，下设内部控制委员会、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市场与流动性管理委员会、操作与合规及反洗钱管理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重大突发案件处置领导小组、案防工作领导小组 8 个风险子委员会。

1. 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

本行严格落实有关加强全面风险管理的政策、制度和监管规定，推动“全员风控”理念落到实处。不断优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健全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业务条线、风险管理部门之间在风险管理职责方面的监督和制衡机制，着力抓好全行风险治理工作，进一步履行风险管理“三道防线”的责任；建立健全有效的风险偏好框架，设定合理的风险偏好，做好风险限额管理工作，实现资本水平与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的目标。落实风险管理各项任务，树立经营主体责任意识，强化各部门、分支机构风险管理责任制，促进全行合规经营、规范操作。加大内部检查监督和风险排查，做好责任追究和查漏补缺工作，落实监管检查发现的问题和整改纠正。

2. 重点管控信用风险

本行全面强化信用风险精细化管理，设置风险偏好，实施风险限额，完善风险监察名单等清单制管理，建立信贷退

出机制，强化资产质量监测和预警，提高风险的监测、识别、判断、化解和缓释能力。加强贷款“三查”工作，建立科学合理的行业分类指引，对监管部门重点监测的房地产等行业实施名单制管理，做好贷前、中、后管理工作，准确识别贷款风险点。正在建设信贷风险预警系统，搭建外部数据库，实现贷前、中、后全流程监控预警，强化贷款准入和日常监测。制定贷后管理考核办法和贷款责任认定办法等，提高对贷后管理重要性的认识，明确贷后管理职责，全面加强贷后管理工作。加强贷款受托支付管理，强化对贷款资金用途、流向的持续监测。加强抵质押管理，不断优化担保结构。通过建立集中度管理体系、进行名单制管理、实施限额管理方法、银团贷款、联合贷款等方式，逐步解决贷款集中度超限问题。做实做细不良贷款清收，制定明确计划，落实责任部门，明确责任人、清收方式和期限，对可能下迁至不良的贷款做好监控、预警和处置工作。

3. 持续管控市场风险

本行主要面临的市场风险为利率风险。本行明确了以财务会计部牵头，风险管理部监督、前台业务部门执行的责任，风险管理部负责统筹管理全行市场风险，将市场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财务会计部负责牵头组织市场风险管理的各项日常工作，金融市场部负责资金投资交易市场风险管理。上线利率风险模块监测市场风险，利率风险 G33 报表实现自动化处理，同时根据多种情景动态模拟利率风险压力测试，使我行的市场风险监控更加全面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建立

市场风险管理机制，明确各部门的责任，确定本行可以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和市场风险限额，有效控制本行的市场风险。完善交易账簿与银行账簿划分管理，根据不同账户的性质和特点，采用更有针对性的市场风险管理措施，更好地推进本行的市场风险管理。

4. 切实防范流动性风险

本行在巩固拓展财政存款的基础上，调整和优化存款结构，加大营销住房公积金、社保资金、企业存款和储蓄存款，做好稳存增存工作，降低对大客户的依赖度。在抓好国家项目贷款、优质企业贷款和个人贷款的基础上，调整和优化贷款结构，适度提高短期贷款投放力度、控制中长期贷款发放节奏，积极为发展前景好、信誉高、担保措施完善的中小微、扶贫、三农、民营等领域提供信贷支持。在抓好金融市场业务的基础上，不断扩大交易对手、丰富业务类型，发行金融债券，加快主动负债发展，提升融资能力，优化资产配置，提升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和低风险权重资产配比，提高流动性风险抵御能力。做好资金头寸管理，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集中配置全行资金，实行流动性缺口管理，定期开展压力测试，适时调整和优化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合理确定融资限额，实行大额资金变动预报制度，完善突发事件的应急计划，保证有充裕的变现能力以应付突发性危机事件。深化全行流动性预警机制建设，有效落实流动性应急方案等制度，定期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评估，适时开展流动性情景演练，有效防范了流动性风险，确保全年整体流动性无风险事件。

5. 扎实防范操作风险

本行强化操作风险管理制度建设，梳理相关业务制度和流程，规范操作流程，及时识别和评估业务流程的主要风险点及控制措施。加大业务培训力度，推行重要岗位人员的持证上岗制度，组织各类培训和考试，提高人员素质。在强化新系统的开发建设的同时，持续加大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控，开展重要科技外包审计。加大内部管控力度，突出管理重点、明确关键环节，加强各操作环节的衔接与制约，提高内部管理水平。及时开展现场检查、专项检查、事后督查等各类检查，定期开展会计主管考核，配合监管机构进行自查、排查，及时发现并查处问题，做好整改落实工作。严格规范重要岗位和敏感环节工作人员的行为，对行为失范的员工要及时进行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加强合规操作警示教育，严防因内部员工操作、内外勾结导致的违规案件，加强人员、内部流程、系统建设和外部事件风险评估，做好安全自查，落实安全防控。

6. 积极防范合规风险

本行推进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业务流程，使各项业务有章可循。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强化全行员工风险意识和合规意识，促使各项业务按照制度、按操作流程开展。严控合规风险，充分发挥条线管理职能，利用条线对各部门及各经营机构的协调管理与检查，达到对风险点“纵到底”的监控预警；突出对重要环节、重要岗位、重要时段的风险防控，充分发挥条线督导作用。持续开展各业务

条线的合规风险检查工作，落实各项评估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强化问题的整改落实。强化合规管理责任追究，督促存在问题的部门机构对检查出的问题认真整改。培育合规文化，加强员工培训和教育工作，提高合规培训水平。强化合规经营、合规操作的经营理念，切实提高每位员工执行内控制度的自觉意识。

7. 不断管控信息科技风险

报告期内，信息系统运行稳定、高效，IT基础参数及健康性指标良好，已投产应用系统均正常运行，全年未出现非计划内停机。制定了数据安全等级划分标准、数据调用管理办法，明确规定数据调用流程，建立客户信息数据的提取、使用、销毁相关管理规范。建立严格的访问控制流，实施所有数据的本地备份，定期对备份数据进行恢复测试检查，对数据可用性进行验证。科技生产运维整体平稳安全，全年无重大生产事故发生。不断优化组织架构，对关键岗位进行职责分离，对信息科技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和集中式培训。加强外包人员的安全管理，建立独立的终端开发环境。执行“三网隔离”，控制互联网接入，严格网络准入策略。

五、2019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1. 2019年2月20日，本行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我行股东达氏集团转让股权及新股东资格审查的议案》《关于审议〈西藏银行2019年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西藏银行2018年内部审计报告》

《关于修订〈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章程〉的议案》和《关于调整日喀则分行综合楼建设项目方案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2. 2019 年 3 月 7 日，本行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成都基地项目建设立项的议案》。

3. 2019 年 4 月 29 日，本行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西藏银行 2019 年流动性风险偏好〉的议案》《关于审议〈西藏银行 2018 年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西藏银行 2018 年度合规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西藏银行 2018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西藏银行 2018 年度全面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西藏银行 2018 年度资本充足率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关于股东成都嘉信和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质押我行股份的议案》等 8 项议案。

4. 2019 年 5 月 10 日，本行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西藏银行 2018 年业务经营情况及 2019 年经营目标〉的议案》《关于审议〈西藏银行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西藏银行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西藏银行高级管理层综合绩效考核办法（2019 年）〉的议案》《关于兑现西藏银行 2018 年度高管人

员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关于修订〈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8项议案。

5. 2019年6月6日，本行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西藏银行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西藏银行2018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西藏银行董事会关于主要股东2018年度资质评估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西藏银行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公司治理评估情况的报告〉的议案》等4项议案。

6. 2019年6月28日，本行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张有年董事辞去本行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陈克东同志担任本行董事的议案》《关于杨鹏同志担任本行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审议〈西藏银行2018年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的议案》等4项议案。

7. 2019年8月30日，本行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分设公司业务管理部和大客户部的议案》和《关于分设董事会办公室和监事会办公室的议案》2项议案。

8. 2019年9月6日，本行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资支持拉萨市政务平台项目建设的议案》。

9. 2019年9月20日，本行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

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成都设立西藏银行资金营运中心的议案》。

10. 2019年9月27日，本行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田伟副行长代为履行行长职责的议案》。

11. 2019年10月15日，本行以现场方式召开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成都基地建设项目办公部分立项的议案》《关于成都基地建设项目住宅部分立项的议案》《关于肖军同志辞去本行执行董事、行长等职务的议案》《关于周亚西同志辞去本行董事等职务的议案》《关于李瑞冬同志担任本行执行董事、行长等职务的议案》《关于宦传浪同志担任本行执行董事等职务的议案》《关于郑军同志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等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9项议案。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履职情况。2019年4月4日，本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19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兑现西藏银行2018年度高管人员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关于审议〈西藏银行高级管理层综合绩效考核办法（2019年）〉的议案》。2019年6月11日，本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杨鹏

同志担任本行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陈克东同志担任本行董事的议案》。2019年9月23日，本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李瑞冬同志担任本行执行董事、行长的议案》《关于宦传浪同志担任本行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郑军同志担任本行董事的议案》。

2.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履职情况。2019年4月9日，本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西藏银行2018年度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西藏银行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西藏银行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19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议〈西藏银行2019年度流动性风险偏好〉的议案》《关于审议〈西藏银行2018年度声誉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西藏银行2018年度合规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西藏银行2018年度全面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西藏银行2018年度内部控制报告〉的议案》，审阅了《西藏银行2018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西藏银行2018年度案防工作报告》《西藏银行董事会对行长授权方案2018年执行情况报告》。2019年8月14日，本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给予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伍亿元同业授信额度的议案》（未通过）和《关于审议〈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关联方名单〉的议案》，审阅了《西藏银行2019年上半年流动性风险分析报告》《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情况报告》和《西藏银行关于 2019 年二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3.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2019 年 1 月 28 日，本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章程〉的议案》《关于审议〈西藏银行 2019 年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和《西藏银行 2018 年内部审计报告》。2019 年 4 月 4 日，本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西藏银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工作计划》。2019 年 6 月 4 日，本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西藏银行 2018 年度报告》。

4. 发展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2019 年 4 月 4 日，本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西藏银行 2018 年业务经营情况及 2019 年经营目标》和《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 2019 年工作计划》。2019 年 5 月 9 日，本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阅《西藏银行经营发展情况报告》。

5.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履职情况。2019 年 4 月 4 日，本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19 年工作计划》，审阅《西藏银行 2018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工作报告》。

六、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一）贯彻发展要务，打造服务实体经济新亮点

我行坚持以支持地方经济为己任，以加快自身发展为根

本，充分发挥“短、平、快、灵”优势，主动履行“三服务”职能，精准施策、精准发力。一是访政府、做融智，结合“互联网+政务服务”省级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90%的目标，充分利用痛点思维、痛点切入、痛点反应、痛点复盘底层逻辑，着力舒缓政府、客户痛点，积极跟进智慧政务项目，制定一揽子科技和金融服务方案，向各级政府机关事业单位以及各类企业提供100余个金融服务智慧方案。我行被自治区政府确定为唯一线上线下集成金融科技服务银行。二是按照“监管合规，核心风险可控”原则，关心支持的本土企业发展，给予合作企业8-12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着力破解扶贫、三农等领域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本行先后向拉孜水泥厂授信4亿元，农投集团综合授信12亿元并发放2亿元，给予昌都菱镁矿企业贷款，促进了政府扶持产业和扶贫工作加快发展，展现了“政策银行”担当。三是充分发挥人缘、地缘优势，独家承建全区建设工程领域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工资银行代发服务平台，积极融入自治区党委、政府重点项目建设，通过加快推进森布日金融服务网点建设，全面参与“幸福家园”项目，提供金融服务方案，成为了自治区“幸福家园”建设战略委员会唯一商业银行机构，不断满足各族人民多样化金融需求，体现了“身边银行”情怀。

（二）积极响应号召，做好强基惠民工作

2019年，我行第十六、七批驻那曲市色尼区香茂乡宗热格村工作队紧紧围绕新时期强基惠民七项驻村重点工作任务，深入调查研究，摸清村情民情，盯紧建档立卡贫困户“两

不愁、三保障”脱贫任务，切实推进了村集体经济发展、牧业产业发展、教育及技能培训、就业转移等帮扶工作。一是赠送牲畜助力畜牧产业发展。为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预防返贫问题冒头，驻村工作队与村两委反复调查和协商，对收入相对较低、生活相对较困难、有发展牲畜养殖意愿的7户建档立卡贫困户，投资22.75万元捐赠35头牦牛，切实帮助了贫困户发展生产，摆脱贫困增强致富信心，为其今后生产生活给予了稳定可观的养殖收入。二是争取项目助推基础设施建设。驻村工作队积极协调跟进全村7个机井、5个保暖井的新建和1个人工压井的维修，全面解决了全村7个自然村157户人畜生活用水需求，并出资8.58万元对村委会文化活动室全面进行了修缮并重新搭建了60平米阳光房，又花费近5万元，先后为村委会活动室修建了厕所，添置了太阳能供电照明设备、音箱，配置了电脑、打字复印机、折叠椅、藏式沙发、藏式桌、衣柜、火炉、办公桌椅等设施，极大地改善了村民文化活动条件。三是创设助学奖学助力教育提升。本行出资20万元在驻村点开展助学奖学促进教育活动，惠及全村158名大中小學生。四是真抓实干做好结对帮扶。行领导带头走入结对帮扶户家中开展帮扶工作，员工开展捐物、捐款、助学、助医、助残等活动。五是访贫问暖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2019年本行先后多次安排车辆紧急接送6人到那曲市及自治区大医院进行抢救治疗。得知贫困户托美旺扎一年多来一直被疾病缠绕后，驻村工作队第一时间将从乡政府领到的1万元驻村慰问金全部捐赠给他。同时，驻村工作队

自掏腰包，对9户失亲家庭每户分别慰问现金500元。本行对该村1户贫困户发放了3万元的小额贷款，为其改善生活发展生产起到了极大的帮助作用。

（三）做好维稳工作，开展警民共建

本行全面落实区党委、政府关于做好维稳防控工作决策部署，面对特殊形势、特殊考验，全行上下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安全意识、危机意识，坚持稳定压倒一切，一切服从于稳定，一切服务于稳定。本行成立了西藏银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态势，出台了维护稳定应急预案和维稳工作总体方案，建立了三级领导、24小时不间断值班体制，并认真贯彻落实三大节日、三月份维稳月、“萨嘎达瓦节”、雪顿节等重大节日会议期间的维稳值班制度，确保全年零案件事故；认真落实区市两级综治办工作要求，开展了警民防抢、防爆、防自焚实战演练，积极配合公安部门开展各项工作，得到了公安部门的肯定，建立了良好的警民关系。

（四）发展普惠金融，切实惠及民生

本行积极发展普惠金融，让利于广大客户。主要是将存款利率在人行基准利率的基础上上浮一定比例实施银行卡免收年费、免收跨行异地取款转账手续费、免收交易短信费等优惠政策。本行致力于提升服务大众客户的能力，加速建设快捷服务渠道，不断增加营业网点建设和自助设备的投入，加快物理网点建设，延伸服务范围，2019年实现全区各地市网点全覆盖。同时加快渠道和产品建设，丰富业务品种，强

化服务意识，普及金融知识。本行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和总体工作部署，牵头或督导开展不同形式的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共计318次。通过以上宣传活动，加深了社会大众对金融知识的了解，有效提升公众金融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同时也增强了本行员工的服务理念、服务技能、服务效率。本行积极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系列工作，切实履行本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责，加强客服中心管理，提高服务效率，强化外包人员上岗培训，建立了合理的值班制度，同时规范并优化了本行客户投诉处理管理流程。

（五）参与公益事业，积极开展精准扶贫

本行充分发挥城市商业银行“机制灵活、程序简便、服务优质、运营高效”的优势，勇于担当社会责任，注重办实事、讲实效，扎实推进金融精准扶贫各项工作。总行设立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担任组长，各相关部门负责人为小组成员，统筹协调全行扶贫工作，并先后制定了《西藏银行金融精准扶贫信贷业务管理办法》《金融精准扶贫小额贷款管理办法》《金融精准扶贫项目贷款操作规程》《金融精准扶贫流动资金贷款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规范了扶贫贷款工作流程。本行同时加快信贷投放，在满足信贷条件的前提下，为扶贫及涉农贷款安排绿色通道，多头并进，加快审批发放进程。我行在《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授信工作指引》中明确提出：“全行要把发展民营经济作为我行的重要战略，把改进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作为我行发展转型的重点契机，民营企业贷款增速要高于其他各项

贷款5个百分点；民营企业贷款占比低于全区水平的，原则上增长速率应高于其他各项贷款10个百分点”。

（六）党建领航，联动推进文化队伍建设

全行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进一步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切实增强贯彻落实“两个维护”的自觉性、坚定性，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中央、区党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处理好“十三对关系”为根本方法，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各项工作要求，执行好总行党委、经营管理层的各项决策部署。一是党建业务互促显成效。我行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契机，重新认识了西藏银行成立初衷，明确了西藏银行的使命，解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弄懂了“如何正确认知市场化竞争”问题，找到了藏行经营发展方向。通过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我行认真开展党建结对共建，助推驻村点脱贫摘帽、“书香藏行”等活动，履行社会责任，推动了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二是企业文化凝聚人心。以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西藏民主改革60周年系列活动为契机，我行大力实施“家园”“校园”文化工程，讲好藏行故事、传递好声音、弘扬正能量、展示新形象，并通过新媒体发动了宣传攻势，在《西藏日报》《西藏商报》元旦专版和知名网站刊载了致广大客户、员工家属的两封信，策划推出了将“薪”比“心”宣传报道，促进西藏银行微信公众号粉丝数由不到1万人增至13万人，极大提高了西藏银行知名度。三是本行不仅对当地经济发展竭力进行金融支持，而且在与自身发展相适应的前提下，尽力提供

工作岗位，缓解区内人才就业压力，2019年共计社招10名社会人才，校招25名大学毕业生。四是四大体系建设稳步推进。我行以打造“学习型”企业为目标，启动“员工管理、薪酬绩效、培训开发、人才培养”四大体系建设，狠抓线上线下学习，采购“中银协在线教育”网络学习课程130门，实施“5221”新员工培训模式，开展“赢在起点，共创未来”新员工入职培训，启动卓有成效的钻石领导力暨高层管理者教练式辅导培训，全面提升全行员工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我行还修订完善了轮岗交流、强制休假、持证上岗等10余项制度，制定后备培养、人才引进、选聘竞聘等多项制度，强化制度支撑保障作用，上线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大力提升员工管理信息化水平。

七、2020年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0年本行董事会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决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及中央、自治区经济工作会议、中央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紧扣全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正确处理好“十三对”关系，坚持“稳中求进、进中求好、补齐短板”工作总基调，践行“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目标”的经营方针，实施“战略发展、业务攻坚、风险管理、体制机制、党建引领、队伍文化”六大转型工程，建设“责任银行、创新银行、安全银行、实力银行、品牌银行”五好银行，努力开创西藏银行转型发展新格局。

（一）加快推进战略发展转型

经过八年的发展，特别是近两年比较艰辛的探索，董事会、行党委及经营管理层对西藏银行未来的发展方向，有了一个比较清晰的共识。2020年将加快推进战略转型，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要以“扎根西藏、服务西藏”为基。本行从发起设立至今，自治区党委、政府一直对我们给予特殊关怀，各委办厅局、监管部门一直给予我们鼎力支持。因此，全行上下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持回归本源，坚持以服务全区经济建设为己任，紧紧围绕自治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目标，切实履行好城商行“三服务”的责任担当，更加精准有力地服务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服务加快农业农村发展，服务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服务推进产业发展，服务支持民营小微企业，服务保障改善普惠民生，实现自身经营质效提高与全区经济转型升级的良性互动。

2. 要以“科技赋能、数字兴行”为翼。巧借国家打造数字中国、西藏力推智慧城市的东风，加快以新兴技术、信息科技重塑自身业态，潜心打造“互联网大数据智慧银行”，以科技助力跑出加速度，实现换道超车。内求动力，充分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生物识别等新兴技术，改进服务质量，降低服务成本，强化业务管理；大力发展移动互联网终端业务，探索构建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外求张力，积极参与智慧西藏建设，利用场景化服务积极对接各类政务平台，从服务单一企业到服务产业链，为智慧西藏

建设提供智能金融服务，体现藏行“智慧”。

3. 要以“跨区经营，走向全国”为标。贯彻落实中央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坚持“立足西藏、面向全国、服务西藏”战略定位，努力推动跨区经营，向内地提供金融服务、参与市场化竞争，提高我们自身的业务能力与服务水平，实现发展壮大，吸收内地资金、技术、人才、经验等资源，更好地反哺西藏。今年，我们要努力把握中央召开有关重要工作会议的契机，持续加大向政府及监管部门的汇报沟通力度，争取获得启动成都分行筹建工作的支持。

（二）加快推进机制体制转型

本行董事会将坚持深化改革与审慎稳健并重的原则，根据全行经营管理需要，2020年继续打好激励问责导向战，推进经营模式和体制机制的转型创新。

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三会一层”建设，有效发挥股东大会的权力机构作用，依法保护股东合法权益；健全董监事选聘机制，争取上半年完成董监事换届工作，推进监事会办公室独立履职。强化总行顶层设计。适时调整完善组织架构，继续推进拉萨经营管理部等机构的科学设置和业务流程再造；尽早完成西藏银行新的五年战略发展规划，持续评估优化薪酬体系、绩效考核及财务管理体系改革实施情况，强力推进三定方案，释放经营活力。加快推进业务经营、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各项制度建设，提升制度约束力，强化制度执行力，更好地用制度管好钱管好人管好事。

（三）加快推进风险管理转型

在本行转型发展的攻坚期，业务发展和风险管控一定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继续打好资产风险管控战。

1. 重构全面风险管理架构体系。以“更全面、更主动、重事前、强科技”的理念搭建数字化、智能化银行风控体系，持续推进审慎经营文化，盯防好重点领域，落实好精细化管理，准确划分资产风险类别，加强对潜在风险客户日常监控，定期评估重点领域、重点业务和重大项目风险状况，统一应对策略，打好资产质量持久战，稳妥化解信用风险，提升制度约束力和执行力，有序退出“僵尸企业”。

2. 提升突发事件的应对能力。坚持筑牢合规意识，进一步理顺全行案防组织体系，强化案件防控、风险防控工作的融合，以包商银行事件为鉴，高度重视同业业务风险，建立相关风险管理体系，坚决阻断中小机构风险传染和扩散。正确对待监管部门执法检查，落实要求、积极整改，筑牢根基、防范风险，审慎应对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3. 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力度。继续坚持多措并举加大资产清收力度，做好“一户一策”名单式管理，综合运用清收、重组、核销等手段，加快存量风险资产处置速度，争取解决中新房、中瑞两笔重大不良贷款，处置好弘川成都抵押物，化解巨龙铜业贷款潜在风险。总行统筹做好所管不良资产的化解处置工作，并督促指导相关营业机构不良资产的处置，不良贷款要逐笔落实责任部门，明确责任人、清收方式和清收期限。同时，要把清收工作与绩效考核紧密挂钩，压实清

收责任。

第九章 监事会报告

2019年,西藏银行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本行《章程》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股东大会所赋予的权利,进一步履行监督职能,推进监督检查,为本行的审慎经营和合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监督、促进作用。

一、监事会履职情况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监事会共召开会议6次,审议各项议案和听取报告40项,其中重点对本行年度报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控报告、重大经营事项等议案进行了审议。监事会召开会议的议题和程序、会议时间和次数均符合监管要求和本行《章程》规定,同时,本行内外部监事均能按时认真参会履职,参会率为100%。

2019年5月11日、10月15日,分别以现场方式召开二届二十次、二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西藏银行2018年业务经营情况及2019年经营目标〉的议案》、《关于审议〈西藏银行2018年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及2019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西藏银行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成都基地建设项目办公部分立项的议案》《关于成都基地建设项目住宅部分立项的议案》等8项议案。

2019年3月30日、4月29日、9月27日和11月28日,分别以通讯方式召开二届监事会十八次、十九次、二十一次和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西藏银行2019年内部审计计

划》《西藏银行 2018 年内部审计报告》《西藏银行 2018 年度合规风险管理报告》《西藏银行 2018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报告》《西藏银行 2018 年度资本充足率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资本充足率计划》等议案。

（二）监事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本行《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出席了报告期内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列席了大部分董事会会议，对会议表决程序实施监督，对会议议案认真听取，并发表相关意见建议，确保董事会各项重大决策符合法规要求和股东利益，较好地行使了监督权和知情权。

（三）履职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立足自身监督职能，着力监督董事会科学决策，就本行年度财务预决算、年度利润方案、风险管理、内控情况等事项，纳入日常监督中予以持续关注；对董事会会议表决内容的真实性、表决程序的合法性、决议执行的有效性予以全程监督；着力监督经营管理层创新发展，及时掌握执行董事会决议、完成全年经营目标任务情况，就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外部环境下实施稳健经营的举措提出建议、意见；不断加强监督检查力量，启动薪酬制度专项监督检查工作，以审阅资料、调查问卷的形式对全行薪酬制度进行监督检查并形成专项报告；深化监督董事、高管履职，结合日常监督开展董事、高管履职考核，加强履职评价结果运用。报告期内，监事会切实履行了本行《章程》赋予的监督

工作职能。

（四）专项检查情况

根据《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本行《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西藏银保监局的监管意见，2019年7月，监事会启动西藏银行薪酬制度专项监督检查工作，以审阅资料、调查问卷的形式对全行薪酬制度进行检查，形成《监事会2019年薪酬制度专项监督检查情况报告》，于2019年11月28日经第二届监事会第23次会议审阅，并于12月6日报送西藏银保监局。

（五）制度建设情况

不断推进制度保障机制，增强监督运行的规范性，修订《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的意见

（一）依法经营情况

2019年，本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稳健、管理规范，经营业绩客观真实，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

（二）财务审计报告情况

本行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作伙伴）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支出1.69亿元；无形

资产-0.13 亿元；递延资产 0.51 亿元。

（四）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我行关联法人借款余额为 36.75 亿元，其中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贷款余额 7.8 亿元，西藏航空有限公司贷款余额 28.95 亿元。关联自然人借款余额为 1.25 亿元，合计关联交易贷款余额 38 亿元。截至 2019 年末，我行经审计的资本净额为 86.37 亿元，全部关联度 44%，符合监管要求。

本行严格按照《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及时修订关联交易制度，按年度更新关联方名单，控制关联交易比例，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对于超限额关联交易客户，持续核实贷款用途，通过转让贷款、提前还款、扩大资产规模等方式持续整改，不再新增关联交易授信。本行持续做好季度关联交易信息收集工作，提高关联交易报告的全面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提交相关会议审议，报送监管部门并通过年度报告向社会公众披露。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书》的规定进行审批和发放。监事会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本行及存款人利益的行为。

（五）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充分履行决策审批、风险管理、监督考核等职能，对提高本行风险与内控管理水平，推动业务可持续健康发展起着重要作用。在内部控制管理方面，继续加强“1+8”全面风

险管理工作，通过各专业委员会定期召开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分析评估风险状况、研究解决缓释措施办法，促进全面风险管理的有效推进；合理确定不同层级机构的信贷审批权限，做好信贷审批权限下放工作，牵头组织各经营机构开展自查工作、“上查下”等检查工作，并形成问责报告，全面提升信贷业务管理和服务水平；内部审计频率高、覆盖面广，及时开展全面审计、专项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基建审计等，切实为防范风险发挥了重要作用；逐步建立了一套持续有效的内控评价体系，持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通过以上内控控制举措的有效实施，本行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明显提升。

（六）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19年，监事会成员依法出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和报告无异议，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认为本行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

第十章 重要事项

一、重要诉讼、仲裁事项

2019年，本行作为原告涉及诉讼和仲裁的案件5起27,652.06万元。其中，3起（2起诉讼、1起仲裁）案件已结案并全额收回977.16万元；1起诉讼案件18,795.31万元一审胜诉，正在二审阶段；1起诉讼案件7,879.59万元达成调解已生效，正在执行阶段。

二、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事项

报告期内，支付总行职工周转房三期建设款5,790.33万元；支付成都基地建设项目建设款5,544.19万元；支付日喀则分行项目建设款1,720.38万元。

三、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本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业务均由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所产生，交易的利率等条件均不存在优于一般借款人或交易对手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行收回关联方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同业授信6亿元。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19年，本行按照《章程》规定和审批流程，续聘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了财务会计报表审计。

第十一章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附注

本行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详见附件。